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赖汉思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70%的股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此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06日上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1票。赖汉思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264 号	有限公司	赖斌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赖汉思为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 70% 的股份。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赖汉思是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 70% 的股份）。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使关联方对公司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建筑项目工程，凡涉及的防水部分工程所需材料，均向我司采购。此批次贷款，主要

为流动资金储备，用于支付其承接工程项目并由我司向其供应防水材料所产生的资金费用。本着互助的原因，公司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